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揭露辦法」

103年4月1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2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9年3月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  
110年9月1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1年5月1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6月0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設置依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政府機關(構)委辦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運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與權責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適用範圍，為本校辦理各項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運用。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案件，管理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合作處專利技轉組，管理業務項目包括利益衝突案件管理機制之訂定、申報受理、揭露資訊管理、爭議案件提請審查、應迴避案件之處置、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案爭議案件，審議單位為「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其職權及組成，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涉及研發成果運用之代表人。所謂關係人，係指與當事人與下列範圍有關係之人：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財產信託之受託人。

## 第四條 當事人之迴避義務與主動揭露義務

當事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當事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前述人員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擔任前述職務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當事人有前項利益關係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 第五條 案件相關承辦人員之迴避義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案件相關承辦人員，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第四條第二項之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未予迴避之措施**

當事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管理承辦單位申請其迴避。

本校知悉當事人或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 **第七條 所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或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主動揭露可能有第四條第二項的利益關係致有利益衝突之虞情事。當事人知悉有可能致有利益衝突之虞的新事實時，應儘速再次主動揭露。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揭露之方式由產學合作處另訂之。產學合作處應就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校行政程序之外，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

## **第八條 內部控管**

管理承辦單位應依審查委員會之要求，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或利益衝突之案件處理情形，並接受審查委員會稽核。

## **第九條 教育訓練之實施**

管理承辦單位應提供當事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教育訓練。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應宣導利益衝突案件之相關規定，並提供諮詢服務。

## **第十條 爭議案件處理**

若有以下情事者，管理承辦單位應將利益迴避爭議案件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

一、管理承辦單位認為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疑慮而不迴避者。

二、利害關係人有具體事實，認為當事人或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涉及利益衝突而未迴避者。

對於爭議案件審議，審查委員會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權利提出書面意見或出席審議會說明。

如當事人不服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得於收到管理承辦單位書面通知後，進行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一條 違反規定之處置**

依本辦法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者，審查委員會依情節輕重建議予以不同處置如口頭或書面告誡、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或其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並提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當事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及依相關政府法規應負擔之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 **第十二條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對於違反利益衝突案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有迴避之必要者，管理承辦單位應通報本校相關管理單位及當事人所屬系所單位。

若有明確違法之事實行為，嚴重影響本校或國家重要利益等，經審查委員會認屬為重大爭議案件，應依公文制度，對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第十三條 案件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

管理承辦單位應妥為管理利益衝突之案件資訊，應彙整其案件類型及件數資訊並定期公告於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網頁。

## **第十四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